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审〔2019〕54号

关于明确双牌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试行） 和燃气工程安装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我县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试行）和燃气工程安装费的请示》收悉。根据《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商〔2017〕11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设施建设费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7〕1065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居民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更名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5号）及省发改委〔2019〕237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国家和省降费减负政策举措，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各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和燃气工程安装费，经委党组会议研究，综合考虑各县情况及增值税率调整等因素影响，现就你县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试行）和燃气工程安装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道燃气到户销售价格

管道燃气到户销售价格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

燃气价格、非居民用燃气价格两类。

1、居民生活用燃气价格：居民管道燃气基础销售试行价格为 4.15 元 / 立方米，按照 1: 1.2: 1.5 的比例分档计量，具体分档气量及试行价格如下：

(1) 第一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390 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 32.5 立方米及以下的，气价为 4.15 元 / 立方米。

(2) 第二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390 立方米以上至 600 立方米（含本数），即月用气量 32.5 立方米以上至 50 立方米（含本数）的，气价为 4.98 元 / 立方米。

(3) 第三档气量：为年用气量 600 立方米以上的，即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的，气价为 6.22 元 / 立方米。

(4) 计价周期。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购气量额度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5) 计算单位。居民生活用气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6) 多人口家庭用量。对确因家庭人口众多（五口人及以上）且天然气没有用于取暖及商业用途的，可持户口本、暂住证和居住地社区证明到城市燃气公司营业网点申报，经燃气司核实确认后，每增加一口人增加第一档用气量 60 立方米 / 年，超出部分执行第二档气价。

(7) 特殊用户。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按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1 倍执行，即 4.56 元 / 立方米。

2、非居民用燃气价格不超过 4.91 元 / 立方米。具体由管道燃气用户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确定。

二、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1、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原用户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不分新建住宅还是原有住宅新装燃气不超过 1800 元/户。燃气企业在收取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后，接通用户燃气灶和热水器（采暖炉除外）两个火点（同一平面户内主立管至两个供气火点距离不超过 5 米）。新建住宅的该项费用计入开发建设成本，由商品房开发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与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结算，不再向用户单独收取。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天然气安装工程造价，包括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费用，管线材料（普通型）、居民用燃气计量表具、减压阀等设施价款，检测、维护费用。即从城市低压管切口开梯到用户终端燃气燃烧器具接口处所需的所有管网、设备设施及其安装费用。

2、非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原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庭院管网建设费），是指建筑区划红线内入户工程管网设施建设费，包括从城市主干管切口开梯到用户终端燃气燃烧器具接口之前所需的所有管网、设施、设备费用及建设安装费用，具体标准由管道燃气用户与管道经营企业按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

三、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当上游购气价格发生变动，下游销售价格同向调整。

四、对民政部门发证的特困户和低保户每户每月免收 5 立方米燃气费用。

五、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取得相关的合法资质，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当地职能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从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试行一年。

未尽事宜按省市原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期间省市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8日



抄送：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